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鴻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039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交簡字第1032號），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游鴻益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上午6時32分許，騎乘腳踏車沿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南路1段人行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八德路2段174巷24弄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穿越道路時應注意來往車輛且不得在行人穿越道上騎乘腳踏車，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騎乘腳踏車在該處行人穿越道上直行穿越道路，適有不依停標字指示行駛之告訴人李家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八德路2段174巷24弄由東往西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騎乘之腳踏車發生碰撞，並人、車倒地，致告訴人受有右膝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成立和解，告訴人並於115年9月18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交易字卷第39至42頁），揆諸前開規定，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佳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璁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